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青海版 | 第122期 | 2024年11月16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修大法真幸福

【明慧网】我是二零零三年得法的弟子，今年八十三岁。那年我因为有严重的心脏病、胆结石住院，不能动手术，医生怕我上了手术台就下不来，我在医院住了几天就出院了。我平时独居农村。医生说：“回家以后不能爬楼、挖土、种菜，不能干重体力活。”

我出院后就到二女儿家住，她家住五楼。怎么办？女儿说：“只有我们师父能救你。”我抬头看着

楼梯，慢慢一级一级地往上走，走了近半小时，终于上来了。一进门，我就捧着女儿平时学习的《转法轮》宝书看。女儿高兴地说：“我妈有福了，也有救了！”

当时我看到师父的像对我笑，非常亲切，我很激动。从那一刻起，我就开始修炼大法。一个星期后，把药都扔了，身体一身轻了，所有的病都好了。我知道是师父帮我把这些败物拿掉了！

我没上几天学，不识几个字，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，是师父给我开智开慧，我花了近半年时间，终于能单独通读《转法轮》这本宝书了。通过学法修心，使我的身心得到了升华，我为自己有慈悲伟大



▲油画：幸福的心

的师父而荣幸，真是太幸福了！我常想，师父啊，我要跟您回家！

自从修炼大法后，我们整个大家庭都受益了。大儿子看到大法在我身上发生的神奇，非常支持我修炼大法，他平时有时间也听听师父的讲法录音，打坐炼功，他也因此得了福报。一年的夏天，大儿子下班骑摩托车回家，在转弯处与一辆三轮车相撞，重重地摔出去好几米远，摔伤尾骨且骨裂，医生建议他到上级医院做手术，他坚信师父，坚信大法，没有去做手术，回家休息了一个多月好了，又去工厂上班了。这要一般人，至少要三个月以上才能恢复，还不能干重体力活。

二儿子是村支书，上级经常找

他谈话，不准我修炼大法，他顶着压力支持我，他也得了福报。二零一七年正月初二晚上，二儿子突然肚子痛得很厉害，送去医院检查是胰腺炎，情况非常危急，医生说晚一点来的话就没命了。医生也没把握，急得儿媳、孙子大哭。我知道后急忙赶过去跟他们说：记住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，会遇难呈祥，逢凶化吉！一个星期，二儿子就出院回家了。他还考上了乡镇

干部编制，进了镇政府机关部门上班，全村人都羡慕他。

小儿子也相信法轮大法好，全家都在省城开店做生意，生意做得很顺利。

大女儿也走进大法修炼中来了，他们全家都相信大法好，她的两个儿子都有技术，在外打工，收入不错，家庭和睦幸福。

二女儿修大法快二十年了，二女婿也非常支持她，有时还送她去小组学法，有时还帮忙复印真相资料。二女儿的儿子、儿媳、孙子都相信师父，相信大法，按真、善、忍做人，全家都受益了。

修大法真幸福！

文／大陆大法弟子◇

您知道吗？

法轮功，又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包含五套动作缓慢优美的功法。

法轮功教人向善，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，按照“真善忍”标准提升道德水平。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，还能使人变得诚实，善良，宽容，平和。法轮功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受到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。



青海省政法委书记杨发森遭恶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〔中国大陆来稿〕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大陆媒体报道，青海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杨发森涉嫌严重违法被查。

近几年，中共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，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官员被查。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，应了一句古训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不是不报，时候没到，时候一到，一切都报。而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，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。

杨发森，一九七一年二月出生，甘肃省古浪人。主要履历：曾经任新疆车库县县委书记；和田地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，和田地委书记；二零二一年三月，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；二零二一年十月，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委、政法委书记；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，任青海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。期间，杨发森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，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。

下面是杨发森任青海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期间，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：

◎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，在西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统一指挥下，对四个辖区的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行动：城北区国保大队绑架了郑小华与一个八十七岁的女学员；城中区国保大队对郑小华小姨雷某



（非修炼人）和法轮功学员李秀平（男，七十多岁）实施绑架；城西区国保大队对法轮功学员荣香莲（女，八十多岁）绑架；城东区国保大队对法轮功学员张秀兰（女，七十多岁）绑架。

城北区国保大队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，在郑小华家非法搜走电脑，打印机，两部笔记本电脑，手机，大法书籍，资料若干，现金两万多元等私人物品。据称，因她将真相资料存放在她小姨工作间，故她小姨被绑架。

郑小华女士是一个修炼三年的新学员，五十六岁。郑小华已经被关押了三个多月，仍被非法关押在西宁市公安局看守所，其余四人均于五月十日被先后释放回家。

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，格尔木市委书记汪山泉，带领市政法委书记、政法委副书记、区委书记、公安局长、国保队长、街道书记、社区主任等人约法轮功学员亢金英谈话，逼迫亢金英签“三书”。

亢金英说：宪法赋予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。汪山泉说：“我有政法委的文件，还有机密文件你们

是看不到的。”亢金英说：“这些文件不是法律，是违法的。”汪山泉说：“别给我讲什么法律，接下来的事就更不讲法律了，不签三书，我就派30个人到你家一天24小时守着，限制你一家人出行，以检修的名义，给你们停水停电。”

接下来，汪山泉又到亢金英的儿子的单位恐吓单位老总说：法轮功是敌我矛盾，是阶级敌人。还给他这么好的岗位，工资拿的那么滋润，这是给他们输血，你们这个单位还想不想干了！

他恐吓亢金英的儿子说：限制你一家人出行，如发生冲突，就打110来抓人。那么大年龄了出个什么状况很正常，不过我们会打120抢救，能不能抢救过来，就不知道了。亢金英的儿子被单位无理解雇。

◎薛顺蓉，互助县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，互助县新上任国保大队长带一帮人把薛顺蓉从家中绑架，从她家中抢走了大法书、真相U盘等东西。说薛顺蓉从手机快手发放了法轮功真相资料。七月六日，他们无任何手续多人闯入薛顺蓉家中，单独非法审讯八十多岁瘫痪在床的薛顺蓉婆母和正在上学的姑娘，又到她儿子上学的学校非法审讯她儿子，行为十分恶劣。

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，薛顺蓉被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庭审。◇



小资料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